

臺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府財產字第 1010450945 號函發布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府財產字第 1060068571 號函修正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，特設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推動事項。
 - (二)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協調事項。
 - (三)其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指派本府秘書長以上人員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下列人員兼任之：
 - (一)財政稅務局局長。
 - (二)法制處處長。
 - (三)主計處處長。
 - (四)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 - (五)經濟發展局局長。
 - (六)都市發展局局長。
 - (七)工務局局長。
 - (八)交通局局長。
 - (九)地政局局長。
- 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財政稅務局局長兼任，協助召集人綜理業務；並置幹事若干人，由財政稅務局派員兼任，協助執行秘書辦理相關幕僚作業。
- 五、本小組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，得由召集人遴聘學者、專家擔任諮詢顧問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六、本小組兼任人員及諮詢顧問均為無給職。
- 七、本小組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並得視業務推動之需要，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，並為會議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，得指定出席委員一人擔任主席。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，得指派所屬機關人員代理之。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。